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编号:20090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长江 A1 配;配股代码:080783;配股价格:6.5 元 / 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 年 11 月 9 日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 年 11 月 16 日(T+6 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 年 11 月 17 日(T+7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T-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江证券”)200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83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80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 1,674,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02,4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长江证券前五大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前五大股东依次为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6.03%、11.64%、8.01%、6.01%和 5.2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另第三大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四大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可配股份的意向函。

4、配股价格:6.5 元 / 股,配股代码为“080783”,配股简称为“长江 A1 配”。

5、发行对象:截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R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证券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进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等	正常交易
(T-1 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09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T+5 日)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	全天停牌
(T+6 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确定老股东认购比例	全天停牌
(T+7 日)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9、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6 亿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 年 11 月 9 日(T+1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T+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长江证券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长江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080783”,配股价 6.5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方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长江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长江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 6.5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帐户(划款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长江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户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7729200368956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0322777

汇入行联行行号:27708277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776

资金到帐联系电话:0755-83516304

认购表传真:021-68762767、68763115

认购咨询联系人:姚力、刘静、王娟

认购咨询电话:021-68762780、68763780

认购咨询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T+5 日)下午 15: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主承销商传真长江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长江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T+5 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董事会秘书:	徐锦文
电话:	027-65799886　65799866
传真:	027-85481726
2.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保荐代表人:	赵冬冬、徐荣健
联系人:	肖江波、刘静芳、黄子岳、台大春、刘煜
电话:	021-68762780
传真:	021-68762767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保荐代表人:	吴代林、蒋庆华
联系人:	黄飞、张昊、陆亚锋、王标
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证券代码:600173　　编号:2009-044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卧龙地产”)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6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增发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10.98 元 / 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除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卧龙地产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申购日为 2009 年 11 月 12 日。

二、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配售安排

(一)优先认购比例及数量

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1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3.63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19,790,000 股。根据上述比例,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44,425,418 股,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75,364,582 股。

(二)有关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 日):2009 年 11 月 11 日。

2、优先认购日(T 日):2009 年 11 月 12 日。

逾期未行使权利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三)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

1、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73”、申购简称“卧龙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2、申购价格为 10.98 元 / 股。

3、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4、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700173”行使优先配售权外,还可以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173”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代码“700173”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代码“730173”申报的有效申购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进行发售。

(四)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程序

1、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卧龙配售”委托单,代码“700173”,认购价为 10.98 元 / 股。

2、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东登记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数量乘以优先配售比例(0.363),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卧龙配售”可配证券余额。

(五)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认购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2、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股票数量乘以配售乘数(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超出部分无效。

3、认购程序

(1)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23010272、咨询电话:021-22169100、22169101。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T 日)15:00 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表》(见网下发行公告附表一)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2)足额缴纳认购款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必须保证其认购款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T 日)17:00 之前全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认购资金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T 日)17:00 之前未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视为申购无效。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申购资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80010067562802 6001
同城交换号:	044036
中行系统行号:	4030301
人行跨行支付号:	104290003033
联系人 :	张伟峰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

注:请投资者在备注中注明“卧龙地产网下优先认购:”+“投资者的 A 股账户名称(上海)”。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无效申购的申购款将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T+3 日)统一退款。

4、公司持股职工应遵照相关规定参与优先配售,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优先配售,其持股变动应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执行。

三、除优先配售权部分外的申购规定

除公司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按下述规定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

(一)网上申购部分

1、申购代码为“730173”,申购简称为“卧龙增发”。

2、申购价格为 10.98 元 / 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 6,000 万股。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系统自动剔除。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二)网下申购部分

(1)资格的认定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2)申购方式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6,000 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23010272。

投资者须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表》(见网下发行公告附表 2)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 = 申购款 ×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 (T 日)15: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80010067562802 6001
同城交换号:	044036
中行系统行号:	4030301
人行跨行支付号:	104290003033
联系人 :	张伟峰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

注:请投资者在备注中注明“卧龙地产网下申购定金:”+“投资者的 A 股账户名称(上海)”。

申购款项必须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T 日)17:00 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卧龙地产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华泰证券将开始代理销售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5,以下简称“本基金”)。

华泰证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华泰证券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开始募集,欢迎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认购业务。本公司将就其他业务的开始办理时间及具体办理程序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09—11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个别债权人转让债权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日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公司”)分别收到了个别债权人转让债权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仁寿公司原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转让债权基本情况:

2008年 8 月 11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恒丰成都分行”)与仁寿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截止 2009 年 10 月 27 日,恒丰成都分行作为债权人享有对仁寿公司债权共计人民币 20,487,375.72 元(本金 20,000,000 元,利息 487,375.72 元)。同日,恒丰成都分行与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对仁寿公司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恒丰成都分行已于 2009 年 6 月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本公司公告临 2009-074 号。

恒丰成都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书面通知借款人仁寿公司和担保人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1、恒丰成都分行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部分债权转让协议,恒丰成都分行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 9,731,503.47 元(本金 9,500,000.00 元,利息 231,503.47 元)与《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一切权利(含担保权)一并全部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恒丰成都分行与四川金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部分债权转让协议,恒丰成都分行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 10,755,872.25 元(本金 10,500,000.00 元,利息 255,872.25 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一切权利(含担保权)一并全部转让给四川金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原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转让债权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恒丰成都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截止 2009 年 10 月 23 日,恒丰成都分行作为债权人享有对本公司债权共计人民币 37,488,372.37 万元(本金:36,445,063.00 元,利息 1,043,309.37 元),

同日,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与恒丰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承担担保责任。恒丰成都分行已于 2009 年 6 月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本公司公告临 2009-055 号。

恒丰成都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书面通知借款人本公司和担保人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

恒丰成都分行与四川三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恒丰成都分行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人民币 37,488,372.37 元以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一切权利(含担保权)一并全部转让给四川三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2,831.67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97%;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2,831.67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9-05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 10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宏三”)在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40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拟续贷,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期限 2 年。上海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上海宏三注册地为上海肇嘉浜路 979 号,法定代表人袁亚非,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宏三 100%的股份。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海宏三总资产 59329 万元,净资产 225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97%;2009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92600 万元,利润总额 1817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是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较好,反担保具有保障。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99.90 万元;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000 万元。以上担保总额 75099.90 万元,占本公司 2009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的 33.5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9-临 075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连续六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4 日、5 日、6 日、10 日、11 日连续六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最近有关媒体报道涉及股东资产注入和公司再融资问题,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并在未来三个月之内没有注资公司的计划;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未来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再融资计划。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 11 月 11 日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09-019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农业银行射洪县支行诉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本案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开庭审理。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射洪县支行的财产保全申请进行了裁定,主要内容为:对被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滨印分理处开立的存款帐户进行冻结,冻结期限 6 个月,从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止,冻结期间暂停支付。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县支行

地址: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 140 号

负责人:王晓,职务:行长

被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

法定代表人:杜淑明,职务:董事长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对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告处的最高余额 60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承担到期债务本金 3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按主债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至清偿日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的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被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3、诉讼的起因:

主要内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县支行认为我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 3600 万元已经到期,现要求我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的依据:

《最高额保证合同》、董事会决议、贷款申请、借款凭证、《借款合同》、《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等证据。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009 年 7 月 23 号,公司履行了临 2009-009 号信息披露义务,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履行了临 2009-017 号信息披露义务,先后披露了四川射洪棉麻有限责任公司诉四川华纺银华有限公司一案的进展,目前公司已经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无法确定最终诉讼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参与诉讼,对于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

3.应诉通知书;

4.举证通知书;

5.法院传票。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1 月 12 日